

关于对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09 号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6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补充审议出售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》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与桐乡市龙欣印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欣印染”）签署《嘉兴安诺其助剂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全资子公司嘉兴安诺其助剂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及相关资产转让给龙欣印染，取得投资收益 2,253 万元，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3.99%。你公司上述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7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6月20日